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4〕9号

榆林市水利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水利局，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9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共下达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4 万元，其中：山洪灾害防治 180 万元，主要用于监测能力巩固

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324 万元。

二、各县市区、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23〕9 号)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管理。严禁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招标、工程验收等费用。2024—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县市区、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服务，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竣工验收，完善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。

四、各县市区、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23〕9 号)相关规定，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五、各县市区、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。

六、资金预算已通过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145 号文件下达

附表：1.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表
2.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
施维修养护计划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附表1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/县（区）	本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	合计	180		
1	榆阳区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2	神木市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3	府谷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4	靖边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5	横山区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6	定边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7	绥德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8	米脂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9	佳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10	吴堡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11	清涧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12	子洲县	15	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	

附表2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
养护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/县（区）	本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	合计	324		
1	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30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2	榆阳区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3	神木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4	府谷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5	靖边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6	横山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7	定边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8	绥德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9	米脂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10	佳县	29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11	吴堡县	23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12	清涧县	29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13	子洲县	29	非工程措施的运行维护	

